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25 號

聲 請 人 蕭雙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 字第 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 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 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 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 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 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 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 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本件聲請受理與否,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、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均未提起,未用盡審級救濟,系爭判決一、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